



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須知

內視鏡對於上消化道疾病的診斷（如：胃炎、消化性潰瘍、癌症、靜脈瘤等）十分重要，因為內視鏡可以直接觀察病灶，必要時可同時夾取部份組織（即切片）作進一步檢驗（如幽門螺旋桿菌檢查或病理染色檢查）。內視鏡必須由口腔伸入消化道中，有極小的機率（千分之一以下）會發生合併症，例如：藥物過敏、吸入性肺炎、消化道破裂、穿孔、出血等；若不幸有合併症出現時，醫護人員會立即依發生的病症，予以適當的處理，輕微者，可能只需靜坐休息，但嚴重者，可能需特別的醫療處置。

【檢查前】

需有8小時以上的禁食，不能吃東西，也不能嚼檳榔；可喝少量水。

故：早上檢查者，前一晚12點起禁食。

下午檢查者，當天早上6點起禁食。

【檢查後】

1. 因迷走神經反射，有些人會有頭暈的情形出現，請先靜坐休息，待起立時不會頭暈再走動，以免跌倒受傷。
2. 因檢查前會在喉頭噴灑局部麻醉劑，故檢查後，需等喉頭不麻之後，再嚐試喝白開水，若不會噎到，方可進食；若是住院病人，請回病房詢問醫護人員，以確定是否可以吃喝。
3. 若檢查前曾使用鎮靜劑，將會使反應變遲鈍，故當天或12小時內，請勿騎車、開車，或從事危險性工作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4. 檢查後24小時內請觀察
 - 有無異便（狀如柏油）或血便
 - 持續腹痛或腹部如木板樣僵硬
 - 休克徵候：冒冷汗、四肢冰冷、心跳加速等等

如有上述現象請儘速與本院內視鏡室（66289779轉2315）聯絡，或速至本院急診室就診處理。